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宣佈,為吸引、獎勵及激勵Sisram集團僱員,Sisram董事會已於2021年9月9日批准建議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獲Sisram的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經Sisram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假設Sisram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在Sisram股東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則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新Sisram股份最多為22,107,780股,約佔已發行Sisram股份總數的4.74%。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原因是不涉及Sisram授出購股權認購新Sisram股份。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新Sisram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於Sisram的持股比例將由70.91%降至67.7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的規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Sisram股權。鑒於視作出售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視作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所有新Sisram股份引致持股比例稀釋後,Sisram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規定,由於Sisram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若干參與者為Sisram董事,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宣佈,為吸引、獎勵及激勵Sisram集團僱員,Sisram董事會已於2021年9月9日批准建議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獲Sisram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經Sisram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假設Sisram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在Sisram股東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新Sisram股份最多為22,107,780股,約佔已發行Sisram股份總數的4.74%。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目標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能突出、經驗豐富的人才,激勵其繼續為Sisram 集團服務,並透過為其提供獲得Sisram股權的機會,鼓勵其為Sisram集團未來的發展壯 大而努力。

(b) 參與者

參與者指Sisram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Sisram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Sisram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已經或將要對Sisram集團做出 貢獻的Sisram集團員工。

(c) 管理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 Sisram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對與 Sisra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於以色列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Sisram亦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

(d) 條件

待Sisram股東批准並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Sisram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授予(定義見下文),以及就該計劃分派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Sisram股份之後,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得以生效。

(e) 期限

自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五年後,不得按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於該五年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f)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Sisram董事會可透過其不時決定的通知(「授予通知」)形式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到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及授予通知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g) 時間限制

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isram不得於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期間或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具體期間內作出任何授予。

(h)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受限於並依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歸屬日期」)進行歸屬。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業績或滿足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尚未滿足,則該等未歸屬的相關Sisram股份部份將自動失效。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且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15個營業日,並應按照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列方式由Sisram全權酌情決定履行。

(i) 最大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Sisram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Sisram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初始為22,107,780股股份,可經Sisram股東更新。

於 Sisra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 Sisra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最大 Sisram 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 X 為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Sisram股份總數;
- A 為計劃授權限額;
- B 為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可能發行及/或轉移的最大Sisram股份總數;及

按 Sisra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最大 Sisram 股份總數時,根據 Sisra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透過現金付款得以履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 Sisram 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j)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得Sisram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更新的限額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之後,該更新的限額項下按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Sisram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Sisram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Sisram股份的5%。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按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Sisram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按該計劃已發行、已失效或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Sisram股份,於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的限額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最大Sisram股份總數時並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在新批准日期之前發行的Sisram股份將被計算在內,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Sisram股份數量。

(k) 調整

倘若Sisram透過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紅股發行、配股、公開發售、股份細分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減少Sisram股本等方式改變資本結構(Sisra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或與Sisram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有關,因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Sisram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且任何受限

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履行,Sisram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Sisram股份的面值或數量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最大Sisram股份總數。

(1) 修訂及更改

倘於其適用範圍內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Sisram董事會可隨時更改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若有事項令Sisram董事會認為應修改績效條件,則Sisram董事會可取消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績效條件。

(m) 註銷

Sisram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酌情決定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Sisram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按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

(n) 終止

Sisram可通過其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Sisram董事會隨時終止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從而不再發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對於期限內授出、於緊接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依舊完全有效。

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能突出、經驗豐富的人才,激勵其繼續為Sisram集團服務,並透過為其提供獲得Sisram股權的機會,鼓勵其為Sisram集團未來的發展壯大而努力。

採納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原因是不涉及 Sisram授出購股權認購新Sisram股份。 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新Sisram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於Sisram的持股比例將由70.91%降至67.7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的規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Sisram股權。鑒於視作出售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視作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所有新Sisram股份引致持股比例稀釋後,Sisram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規定,由於Sisram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若干參與者為Sisram董事,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現金付款」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Sisram向承授人支付的現金金額,該

金額應由Sisram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確定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每名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

與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色列公司法」 指 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及據此頒佈的規例,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參與者」 指 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符合資格參加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以色列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696)

「Sisram董事會」 指 Sisram董事會

「Sisram集團」 指 Sisram及其附屬公司

「Sisram 股份」 指 Sisram 股本之普通股

「Sisram受限制股份 指 董事於2021年9月9日建議採納的Sisram受限制股東單位計劃 單位計劃 |

「Sisram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年度授 權」 指 建議授予Sisram董事的年度授權,以行使Sisram的一切權力以於根據Sisram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新Sisram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

Sisram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襲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 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